

合并项目-红河卷烟厂 2023-2024 年文化宣传用品设计、制作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02202304057

1. 招标条件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 2023-2025 年文化宣传用品设计、制作项目和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文化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已经批准，通过合并采购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结果、合同签订及相关法律责任分别由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和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愿、具备合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合并项目-红河卷烟厂 2023-2024 年文化宣传用品设计、制作。

2.2 招标内容：根据需求，分别完成红河卷烟厂和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相关文化宣传用品的氛围营造、活动策划相关的平面设计（包含主画面、辅助画面、产品画册、PPT 制作）、视频包装及其他设计制作内容；完成红河卷烟厂和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相关文化宣传用品相关文化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包含但不限于喷绘、写真、布标、亚克力和双色板雕刻、打印、奖牌、水晶奖杯等的制作及亚克力面板、雪弗板、桁架等的采购和租用。

注：本项目选定 1 家中标单位完成红河卷烟厂和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所委派的具体工作。

2.3 服务内容：文化宣传用品设计、制作服务。具体要求包含：喷绘、写真、布标、亚克力和双色板雕刻、打印、奖牌、水晶奖杯等的制作；水晶奖状外壳、亚克力面板、雪弗板、桁架采购和租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分两次签订，两次的合同服务期限分别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5 服务质量要求：

（1）为保证成品质量，投标人在制作过程中必须采用国产正规品牌的材料进行制作，且投标人应保证其制作成品符合约定的质量和制作技术要求，制作工艺精细，外观大方美观。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经招标人审核认可的制作用品时，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组织人员安装调试致招标人审核通过。

（3）在投标人设计制作项目中有任何组成部分或构成基础的任何内容采用了由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则投标人均应合法取得，招标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

3.2.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红云红河集团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未被正式列入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项目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将招标人提供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2.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未被查询到存在向行业内其他工商企业行贿的供应商（项目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3.5 提供符合要求的《廉洁诚信承诺书》及《与招标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主体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原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

流程：投标人搜索进入“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5.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交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5.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室一。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工业园区红河烟草产业园红河路 1 号

联系人：白师

电话：0873-6195764-6015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陈工、赵工

电话：0871-64885109、64885049

